

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22996.htm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

交通管理执法工作的通知(公交管[2006]4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交通管理局、处：最近，一些地方因执法不当引发问题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工作，正确处理处罚与教育的关系，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：一、要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配套法规进行执法。1、要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实施条例，以及公安部的四个部门规章进行执法，做到既依法执法，又行为规范、程序合法、使用法律准确。2、要在执法中严格按照《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》的规定使用规范用语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3、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已授权由地方立法制定交通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，以及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和教育范围的设定，要积极向地方政府法制部门和地方人大反映，通过地方立法重点解决。二、要加强规范执法的培训教育。4、要结合“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，严格规范执勤执法行为”专项教育培训活动，认真梳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技能培训和执法为民思想教育，使民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在具体执法活动中切实做到既严格执法，又热情服务。通过规范的执法行为和良好的执法形象，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三、要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使用。5、要制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标准和实施非现场执法的适用规范。6、要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交通违法行为证据资料进行甄别和

审核把关，证据资料要符合执法实体和程序的要求。7、使用具有计量功能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要符合标准，并经过检定。四、要加强宣传教育。8、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以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，采取多种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和文明驾驶意识，改善执法环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